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10/PC.II/WP.38
9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改进《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工作方法的效果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筹备委员会主席传统上一向由各政治集团轮流担任，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担任第一届筹备委员会主席，东欧集团担任第二届筹备委员会主席，不结盟运动担任第三届筹委会主席。审议大会也在习惯上由不结盟运动担任主席。

2. 由于采用这个方法，前几届筹备委员会主席分别来自瑞典(1975 年)、伊拉克(1980 年)、埃及(1985 年)、秘鲁(1990 年)、斯里兰卡(1995 年)、阿尔及利亚(2000 年)和巴西(2005 年)。因此，在《条约》历史上各届审议大会的主席均由“中立”或“不结盟”国家担任。从 1980 年起，审议大会主席则完全来自不结盟运动。

3. 美国认为，根据相互尊重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所有缔约国均应有机会推荐人选主持每一届审议大会。缔约国之间的这种谅解将承认在条约生效的几十年里核不扩散制度的巨大发展。它也将扩大《不扩散条约》领导职位的人选来源，使主持会议的官员具有更多方面的代表性。

4. 同样，我们还认为筹备委员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也应由三个政治集团轮流担任，而不是固定于一个政治集团。同样，这种谅解将使所有缔约国都能够平等地竞争各项主席职位。

GE. 08-61273 (C) 130508 140508

5. 在 2010 年审查周期余下的时间里，缔约国应继续采用以往轮流担任筹备委员会主席和选择审议大会主席的惯例。但美国提议，《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 2010 年的审议大会上达成一项政治谅解，从 2015 年审查周期开始，审议大会的主席、三个筹备委员会的主席及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在三个政治集团之间轮流担任。这项谅解将在筹备委员会 2012 年的届会上付诸实施。

6. 我们倾向采取的做法，是每个审查周期的四次会议(即三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一次审议大会)，由三个政治集团轮流交替担任，在这种情况下，每个集团都将有一个国家的代表在每三个周期中主持一次审议大会。

7. 但美国也准备讨论任何其他能够保证每个缔约国都有平等机会向所有《不扩散条约》领导职位提名候选人的办法。我们还认为，各缔约国还应考虑，如何确保现行选择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制度公平和具有代表性。

-- -- -- -- --